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

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（经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东省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》、《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和《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民主选举制度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代表是指从协会会员中民主推选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并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的会员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协会《章程》，维护协会声誉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自觉执行协会各项决议；

（二）在广东证券期货行业内有一定影响，有良好信誉；

（三）具有行业、地域和机构代表性；

（四）协会理事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代表推选的组织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代表总数不少于协会全体会员数量的1/3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代表名额按照会员类型和会员所在地级市进行分配。

**第八条** 法人机构会员及同一公司旗下的唯一1家分支机构会员为当然会员代表。

**第九条** 同一公司旗下的分支机构会员为2家的，推选一名会员代表。

**第十条** 同一公司旗下的分支机构会员达3家以上的，按照1/3向上取整的方式推选会员代表，推选出的会员代表应兼顾地域代表性，不得全部集中在同一地级市。

**第十一条** 推选出的会员代表进行公示。

**第十二条** 协会监事会负责会员代表名单的审核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代表，终止其会员代表资格，协会秘书处可以组织另行推选会员代表：

（一）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的；

（二）通过不正当方式妨害会员代表行使代表权利的；

（三）滥用会员代表权利，为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四）违反《章程》规定，影响会员代表大会的；

（五）因客观条件变化不再适宜作为会员代表的；

（六）协会理事会认定不再适宜作为会员代表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另行推选的会员代表经协会监事会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